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投資管理要點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總經理辦公室

核定層級：總經理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於資金運用時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各公司於辦理資金運用時應遵循此要點，惟各公司仍可視其行業之規定、投資商品類別屬性及其考量實際運作之可行性採行本要點。

第三條 責任投資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辦理資金運用宜依下列六大原則：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 ESG 資訊。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 PRI 執行之效能。
- 六、報告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

第四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六大原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考量各公司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一) 在投資評估程序中，參考如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聯合國(United Nations)等相關組織與專業機構之指導原則與標

準，及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將 ESG 考量因素納入風險評估中，而對於高風險項目的投資，可採強化分析說明、提高核決層級或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等因應方式，建立例外管理流程。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的 ESG 評分機制、ESG 相關之標竿指數成分股或其他 ESG 相關之外部資源或工具，以強化投資前評估。

(三) 支持有利於 ESG 議題發展的主題性投資，投資注重 ESG 議題之產業或投資標的或增加綠色債券投資。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一) 建立投票相關政策並納入 ESG 議題之考量，支持促進 ESG 揭露的股東倡議及決議。

(二) 將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納入股東行動主義之考量，促使投資標的公司提高對 ESG 相關議題之關注。

(三) 投票原則：對投資標的公司行使涉及維護環境與氣候變遷、強化社會責任或提升公司治理等與永續發展相關議案之投票表決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若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時，亦同：

1. 支持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之永續相關議案，包括：

(1) 環境議題

支持公司推動或揭露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保護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計畫等議案。

(2) 社會議題

支持公司推動或揭露提升職業安全衛生、重視職場多元包容與人權議案，及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等議案。

(3) 治理議題

支持公司推動或提出深化永續治理文化、強化董事績效、職能與獨立性、董事性別多元化、提名制之董事選舉案，及合理股利發放等議案。

2. 投資標的公司其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包含重大氣候相關、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

統造成永久性衝擊等)、社會(包含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等)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重大情事，應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 ESG 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一) 全權委託受託機構宜簽署聯合國 PRI 原則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二) 向投資服務供應商傳達有關 ESG 議題的期許，促進投資業界共同重視 ESG 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 PRI 執行之效能

(一) 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 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 PRI 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報告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

(一) 透過本公司每年所發行之永續報告書等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 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第五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總經理核定修正